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分別刊載於2024年11月4日刊發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均已於2024年11月22日相繼舉行之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2日之公告（「該公告」）、日期為2024年11月4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分別為2024年11月4日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統稱「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ii) 清洗豁免；及(iii)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已分別於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10時30分及10時45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如合適）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i) 股份認購事項（包括

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ii)清洗豁免；及(iii)建議修改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均以特別決議案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9名現任董事(「**董事**」)中的6名出席了大會，而車德西先生、陳文波先生及金潔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大會。

本公司5名現任監事中的2名出席了大會，而王懷成先生、洪萊芬女士及劉莎莎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大會。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任飛先生出席了大會。

於大會記錄日期，即2024年11月22日(「**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62,064,000股股份。因此，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如下：

- 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62,064,000股；
- 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相關H股股份總數為129,844,800股；及
- 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相關內資股股份總數為32,219,200股。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中國長安(於記錄日期持有本公司有投票權之股份為41,225,6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44%)須於並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第1-4項、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第1-3項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第1-3項放棄投票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權(視屬何情況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知悉有任何人士表明打算於大會上僅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概無其他本公司股東(「**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有權出席大會及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中國律師泰和泰(重慶)律師事務所擔任大會之點票監票員。

A.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表決票數(%)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且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贊成票	反對票	
特別決議案				
決議案 1 (特別決議案)	審議並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包括認購股份的類型、面值和數量、認購人及受限於通過批准下文第3項決議案授出特別授權，現有股東不存在優先認購安排、認購價及定價基準、認購股份概無任何轉讓限制、募集資金用途及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	70,936,400 (89.72%)	8,129,000 (10.28%)	79,065,400
決議案 2 (特別決議案)	審議並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70,936,400 (89.72%)	8,129,000 (10.28%)	79,065,400
決議案 3 (特別決議案)	審議並批准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2.54648元（相當於2.78港元）的認購價發行40,000,000股新內資股的特別授權，以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所有事宜，上述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或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及決議的有效期為股東批准日期起計12個月	70,936,400 (89.72%)	8,129,000 (10.28%)	79,065,400

<p>決議案 4 (特別決議案)</p>	<p>審議並批准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授出或將授出清洗豁免，以豁免南方資產因本公司向南方資產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本公司未被南方資產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而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p>	<p>70,936,400 (89.72%)</p>	<p>8,129,000 (10.28%)</p>	<p>79,065,400</p>
<p>決議案 5 (特別決議案)</p>	<p>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變更註冊資本及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p>	<p>112,162,000 (93.24%)</p>	<p>8,129,000 (6.76%)</p>	<p>120,291,000</p>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由於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獨立股東以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第 1、2、3 及 5 項，該等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由於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獨立股東超過 75%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 4，該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B.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表決票數 (%)		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且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贊成票	反對票	
特別決議案				
<p>決議案 1 (特別決議案)</p>	<p>審議並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包括認購股份的類型、面值和數量、認購人及受限於通過批准下文</p>	<p>38,717,200 (82.65%)</p>	<p>8,129,000 (17.35%)</p>	<p>46,846,200</p>

	第3項決議案授出特別授權，現有股東不存在優先認購安排、認購價及定價基準、認購股份概無任何轉讓限制、募集資金用途及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			
決議案 2 (特別決議案)	審議並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8,717,200 (82.65%)	8,129,000 (17.35%)	46,846,200
決議案 3 (特別決議案)	審議並批准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2.54648元（相當於2.78港元）的認購價發行40,000,000股新內資股的特別授權，以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所有事宜，上述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或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及決議的有效期為股東批准日期起計12個月	38,717,200 (82.65%)	8,129,000 (17.35%)	46,846,200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決議案第 1-3 項（包括決議案 3）為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C.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表決票數(%)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且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贊成票	反對票	
特別決議案				
決議案 1 (特別決議案)	審議並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包括認購股份的類型、面值和數量、認購人及受限於通過批准下文第3項決議案授出特別授權，現有股東不存在優先認購安排、認購價及定價基準、認購股份概無任何轉讓限制、募集資金用途及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方案。	32,219,200 (100%)	0 (0%)	32,219,200
決議案 2 (特別決議案)	審議並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2,219,200 (100%)	0 (0%)	32,219,200
決議案 3 (特別決議案)	審議並批准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2.54648元（相當於2.78港元）的認購價發行40,000,000股新內資股的特別授權，以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所有事宜，上述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或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及決議的有效期為股東批准日期起計12個月。	32,219,200 (100%)	0 (0%)	32,219,200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決議案第 1-3 項（包括決議案 3）為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

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D.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表格載列本公司於(a)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之股權架構；及(b)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潛在股權結構（假設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架構於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南方資產	-	-	40,000,000	19.80%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民生實業」）	25,774,720	15.90%	25,774,720	12.76%
非H股外資股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香港民生」）	6,444,480	3.98%	6,444,480	3.19%
H股				
中國長安	41,225,600	25.44%	41,225,600	20.40%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美集物流」）	32,399,200	19.99%	32,399,200	16.03%
H股公眾股東	56,220,000	34.69%	56,220,000	27.82%
總股本	162,064,000	100.00%	202,064,000	100.00%
南方資產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南方資產	-	-	40,000,000	19.80%
中國長安	41,225,600	25.44%	41,225,600	20.40%
小計	41,225,600	25.44%	81,225,600	40.20%

附註：

1.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2. 上述數字乃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前將不會發行或轉讓其他股份而計算。

E.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 2024 年 11 月 19 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清洗豁免及股份認購事項，由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分別獲得至少 75% 及超過 50% 之獨立票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6 註釋 1），而獲得各自的批准；及
- (ii) 除非獲執行人員事先同意，自該公告日期起至發行完成止期間，南方資產、中國長安及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人員施加的上述條件(i)已獲正式達成。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南方資產有權決策機構有效批准本次交易及股份認購協議；
- (b)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有效批准本次交易及股份認購協議（即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認購事項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超過 50% 獨立股東的贊成表決票數的批准）；
- (c) 本次交易取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的批准；
- (d) 南方資產就本次交易取得香港證監會執行人員向其授出的清洗豁免；
- (e) 清洗豁免事項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至少 75% 獨立股東的贊成表決票數取得批准；
- (f) 本次交易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予以註冊決定；及
- (g) 就本次交易取得其他可能涉及的有權管理部門的核准、批准及備案。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第(f)項外，上述所有條件均已達成。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定就股份認購事項的進展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事項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股份認購事項將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對本身的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24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 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及萬年勇先生；(2) 非執行董事車德西先生、陳文波先生、金潔女士及董紹杰先生；(3) 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文永邦先生及陳靜女士。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所載資料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資料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